

青海省交通工程技术服务中心文件

青交技服〔2026〕36号

青海省交通工程技术服务中心 关于 2026年度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 “双随机、一公开”专项抽查情况的通报

省内各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

按照《青海省交通工程技术服务中心关于开展 2026年省内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双随机、一公开”专项抽查的通知》（青交技服〔2026〕19号，以下简称“《专项抽查通知》”）和《2026年度青海省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双随机、一公开”专项抽查实施方案》（以下简称“《专项抽查方案》”）相关要求，省交通工程技术服务中心于 2026年 4月 15至 21日，通过查看现场、查阅资料、现场核查和询问了解等方式，组织开展了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双随机、一公开”专项抽查工

作。现就检查情况及意见通报如下：

一、“双随机”专项抽查工作基本情况

(一) 抽查依据

1.《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方案的通知》(交办法〔2015〕151号)、《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青政办〔2015〕189号)、《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办法的通知》(青政〔2019〕43号)。

2.《专项抽查通知》(青交技服〔2026〕19号)。

3.《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4.《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5.《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9 号)。

6.《交通运输部关于公布〈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等级条件〉及〈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审批专家技术评审工作程序〉的通知》(交安监发〔2023〕140号)。

7.《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评审有关工作的通知》(交办安监函〔2024〕1432号)。

8.《青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青海省交通建设项目试验检测规范提升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青交便函〔2026〕501

号)。

9.有关试验检测的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规程。

10.国家公开发布的其他有关检测检验机构管理文件和制度。

(二) 抽查对象

2026年度抽取检查对象根据我省 2025年度行业监管工作和行业比对试验情况，确定 2家丙级、3家乙级，共 5家检测机构作为检查对象。其中乙级检测机构抽查频率为 27%，丙级检测机构抽查频率为 40%，抽取检查对象数量占监管对象总数的 31%。

被抽查机构信息见下表：

被抽查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及证书编号	抽查日期	抽查方式
青海拓翔公路工程检测检验有限公司	公路工程-丙级 青 GJC综丙 2021-001	2026.4.15	定项抽取
海北州公路工程试验检测中心	公路工程-丙级 交检公丙青第 001-2025号	2026.4.16	定项抽取
青海天和路桥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公路工程-乙级 交检公乙青第 005-2024号	2026.4.17	定项抽取
青海恒晖公路检测有限公司	公路工程-乙级 交检公乙青第 007-2024号	2026.4.20	定项抽取
青海省天翔工程科研检测有限公司	公路工程-乙级 交检公乙青第 004-2024号	2026.4.21	定项抽取

(三) 检查人员

本年度双随机专项抽查由青海省交通工程技术服务中心工作人员组成检查组开展工作，检查组所有成员均与被抽查对象无直接利益关联。

(四) 抽查内容

1.检测机构资质证书使用的规范性，有无转包、违规分包、超许可范围承揽业务、涂改和租借资质证书等行为。

2.检测机构能力的符合性，工地试验室设立和施工现场检测情况。

3.原始记录、质量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4.采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是否合法有效，样品的管理是否符合要求。

5.仪器设备的运行、检定和校准情况。

6.质量保证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7.检测机构和检测人员质量检测活动的规范性、合法性和真实性。

8.依据职责应当监督检查的其他内容(主要针对青海省交通建设项目试验检测规范提升专项整治行动相关内容)。

(五) 抽查程序

专项抽查严格按《专项抽查方案》确定的程序进行。检查前，召开检查组工作预备会，确定检查组人员分工，明确检查内容、严明检查纪律。各抽查机构现场检查工作结束后，检查组内部进一步收集完善相关资料，撰写检查通报，开展后续工作。在赴被抽查检测机构开展现场检查工作按如下程序进行。

1.召开现场检查工作布置会。检查组介绍检查依据、检查内容、工作程序、工作计划，明确检查工作安排及有关要求。

2.检测机构汇报有关情况。

3.检查组在检测机构现场进行总体综合性考察。

4.检查组按照各自分工范围从基本条件、管理能力、技术能力和从业活动合规（合法）性四方面分别开展抽查工作。

5.检查组内部会议，评议形成检查意见。

6.召开检查情况反馈会，向检测机构反馈检查情况及整改要求。

（六）抽查工作的安排与实施

1.2026年 4月 7日确定被检查机构，同时印发《专项抽查通知》（青交技服〔2026〕19号）。

2.2026年 4月 15日至 4月 21日进行检测机构现场检查。

3.2026年 4月 22日至 4月 24日进行资料验证及材料收集。

4.2026年 4月 27日至 4月 30日形成各机构检查工作报告及通报。

5.在青海省交通运输厅网站进行公开。

二、“双随机”专项抽查评价

（一）抽查总体评价

通过抽查结果总体来看，各质量检测机构基本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制度并贯彻落实，仪器设备数量、人员配置、试验检测场地面积等均满足资质要求，体系运行基本有效。但被抽查机构仍然不同程度存在设备管理、文件管理、样品管理不规范，试验检测环境条件控制不严格，报告记录填写不规范、个别结论不准确，授权签字人审核把关不严，试验检测人员能力水平不足等突出问题，通过本次检查发现各机构未认真结合交通运输部及我省试验检测规范提升专项整治工作要求开展机构自查工作。

(二) 各被抽查机构存在的主要问题

1. 共性问题

(1) 设备管理不规范。管理标识及状态标识填写不规范或个别小型器具标识缺失；维护保养不到位、设备安装、摆放和配置不符合要求；标准更新后未确认设备符合性（沥青类设备）；检校工作管理不严格，设备检校确认流于形式或检校结果不满足标准、规范要求。

(2) 样品及化学药品管理不规范。水泥胶砂强度试件未按规范要求交叉编号、流转样品标识与样品分离，化学药品出入库及溶液配制无法相互印证；化学品处理台账填写不规范，领用数量与消耗数量记录不清晰，不能对应追溯实际消耗。

(3) 环境控制不严格。为有效识别试验检测环境要求，个别设备放置环境不满足试验环境要求（水泥勃氏比表面积仪、水泥细度、水泥胶砂抗折抗压强度等）。

(4) 机构内部质量控制开展效果不佳。各机构虽能按要求参加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能力验证活动和自行开展试验室间比对及试验室内部比对，但比对评价结果有效性较差。

2. 个性问题

(1) 青海拓翔公路工程检测检验有限公司

质量体系文件个别内容缺失。未按照交通运输部 2023年9号令第 31条要求建立档案管理制度，《不符合工作程序》未按照标准要求规定批准恢复工作的职责；内部审核及管理评审工作未认真开展。

试验检测工作不认真，检测报告不规范。 CBR试验记录读数错误，测力计读数记录数据失真（记录值 1475.1），大于测力环实际测量范围（0-1000）；无侧限抗压强度试验原始记录表未记录测力环变形量，直接填写压力值，关键数据无法有效溯源，涵洞台背回填压实度检测记录反映，两人在一天内完成一道涵洞台背回填压实度检测工作（0#、1#台背各 28层，每层 2点，共 112点）工作量与工作时间不相匹配。

批准的部分检测参数无法持续保持技术能力。 该机构证书有效期为 2026年 9月，截止目前，对批准的试验检测项目中土的比重、粗细集料含水率、细集料吸水率、水泥混凝土抗渗、凝结时间、砂浆分层度等 15个参数（其中黑体 6个）无业绩报告，无法持续保持这些参数的技术能力。

（2）海北州公路工程试验检测中心

基本条件不能持续满足要求。 分场地试验室未合理安放试验检测设备或安置与检测活动有关的设施。

设备管理不规范。 个别设备未检校（负压筛），外检设备使用台账填写不认真，个别检测报告仪器设备编号与使用台账不一致。

质量体系未及时更新。 目前文件架构仍按 RBT214-2017版编写，未依据 GB/T27025-2019对照修订并审核管理要素是否全面，且未按照交通运输部 2023年 9号令第 31条要求建立档案管理制度。

环境控制不满足要求。 标准养护室采用 3台标准养护箱，

不利于大工作量情况下的工作开展。

试验检测工作不认真，检测报告不规范。无侧限抗压强度试验记录反映使用 60KN测力环，但试件最大荷载记录数据达 64.03KN，超出测力环最大测量范围，数据失真。液塑限试验计算公式选用错误，塑性指数及稠度结论错误，试验检测报告审核不严格、出具不规范。沥青混合料级配的判定依据应用错误，马歇尔模数计算错误。现场检测项目报告不规范。实体工程外观检查仅在照片上体现，未在检测报告和检测记录表中标注，检测依据不全面、检测报告无意见建议和检测结论，级配砂砾基层宽度实测 24点，16点不合格，未按要求进行评判，且在检测报告正文中也未体现宽度不合格的问题。

(3) 青海天和路桥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档案管理不规范。设备档案不齐全，个别仪器设备（八轮仪、渗水仪、浸水天平等）档案不完整，缺说明书、合格证、验收、使用等关键资料和记录，建档和归档工作不及时，新购仪器设备均未按要求建档，设备检定校准证书、确认资料未及时归档。

质量体系运行不顺畅。档案管理制度过于简单，缺失移交档案完整性验收、档案调阅审批等关键环节的要求。

工地试验室管理不到位。母体机构制定的工地试验室管理相关制度，缺乏可操作性，无法具体实施，实际管理流于形式，母体对工地试验室监管资料签字存在机打、电子签章或漏签情况。

批准的部分检测参数无法持续保持技术能力。 2024年 7

月取得资质以来，该机构基本未对批准的 16大项、179个参数开展相关业务，目前仅依托授权工地试验室开展了部分常规参数的试验检测，但对有机质含量、水泥氯离子含量、水泥混凝土抗弯拉弹性模量、沥青混合料动稳定度、桩基完整性、外加剂、水质分析、交通安全设施等参数均未开展。

(4) 青海恒晖公路检测有限公司

设备管理不规范。个别设备未检校（标养室温湿度计），设备档案管理不到位，铂皿未建立档案，验收记录填写不规范，裂缝深度、裂缝宽度仪箱内未配置使用说明书。

质量体系运行不顺畅。质量手册与程序文件对应性欠佳，个别管理程序未嵌入质量手册，缺少第三层次文件（操作类文件均为抄写的规程，未有效识别需建立的作业指导书）；文件控制不严格，未充分识别工作开展所必须的外来文件，无法满足实际工作需求（如未收集检定校准类规程）。

工地试验室管理不到位。未建立相应的工地试验室管理制度；母体机构未对授权工地试验室巡查整改情况进行跟踪确认。

个别试验检测报告结论表述不规范。信息填写不全，未明确是否符合设计或技术标准要求，数据修约不准确，原始记录测定平均值计算错误；报告和原始记录检测项目不一致（报告缺项）；标准规范查新不及时，存在过期规范（《道路交通标线质量要求和检测方法》）。

(5) 青海省天翔工程科研检测有限公司

设备档案管理不到位。抗渗仪、测力环等设备档案缺设备

使用说明书，裂缝深度、裂缝宽度仪设备箱内未放置使用说明书，设备运转记录填写不规范不完整，使用人未签字。

样品管理不规范。留存的外加剂无标识，土工分析室制备的蒸馏水已过期，混凝土养生室存放的抗压试件标识不清晰，存在超期未破型试件；委托单与任务单样品编号不一致。

质量手册与程序性文件对应性较差，全面性、适宜性不佳。

《质量手册》提及《实现测量可溯源程序》，但在机构建立的 32 个程序文件中不包含该程序），《文件控制程序》编制内容缺外部文件相关管理要素，内部和外部文件控制程序层次不清晰，检验检测仪器设备和设施程序文件中流程规定不完善，作业类文件理解不到位，内容照抄规范，无现实指导性；设备期间核查未根据机构实际，识别建立需要核查的设备清单，制定的期间核查计划表中核查方法描述不严谨。

试验检测报告不规范，审核把关不严。个别报告填写信息和主要内容不完整，委托单与任务单检测参数不对应、数据修约不正确，更改不规范、受控记录格式随意改动、报告与原始记录数据不一致、判定依据、检测结论不全面，检测依据引用错误。检测工作不规范，碱活性试验只做了三天的膨胀率，不同配合比掺量的减水剂性能试验仅开展了一个配合比的验证，不满足委托方要求，且未在报告中注明。现场检测工作不认真，报告编制不严谨。个别现场检测项目报告、记录和检测依据填写不完整，部位、桩号前后不一致，农村公路砂砾路面主要指标未检测（厚度、级配），检测依据引用错误；对于一般检测项目合格率低于检评

标准要求的事项未在检测报告正文中体现，混凝土回弹强度原始记录信息填写不完整，路面基层芯样成型情况未表述，混凝土芯样试验报告无检测结论，个别桥梁桩基检测报告检测桩长判定结果不严谨。

三、整改要求

（一）被抽查检测机构进行停业整改，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以现场反馈问题清单为准）进行举一反三、认真排查，按照现场反馈要求时限完成整改工作，整改期间不得对外开展新的试验检测业务，整改报告提交检查组组长审签后报备我中心。

（二）本通报针对此次“双随机、一公开”专项抽查发现的问题进行了详细归纳，请未被抽查的各质量检测机构结合本机构实际，认真对照梳理，排查是否存在同类或类似问题，对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规范性和合法性等方面开展自查，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整改报告在机构留存备查。

（三）各质量检测机构应进一步提升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运行管理水平，加强检测人员对技术标准规范、设备操作和质量管理体系方面的学习培训，规范记录、报告填写和审核签发等工作，确保原始记录、试验检测报告（数据）的真实性、规范性、完整性。加强实操演练，促进检测人员理解掌握标准规程中的检测方法、检测过程，熟练操作检测仪器设备，严格按照规定流程、步骤完成检测工作。

（四）省交通工程技术服务中心根据本次专项抽查发现的问题，严格按照《青海省公路建设市场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

(青交〔2026〕14号)失信行为给予机构信用扣分处理，并将其纳入2026年度信用评价。

(五)结合对此次“双随机、一公开”专项抽查，由省交通工程技术服务中心对被抽查机构进行约谈，针对青海拓翔公路工程检测检验有限公司、海北州公路工程试验检测中心、青海省天翔工程科研检测有限公司三家机构本次检查发现的问题，结合《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有关要求，在资质延续审批时不适用书面审查方式，必须进行现场核查。

(六)根据抽查发现的普遍性问题，结合试验检测规范提升专项整治行动开展情况，省交通工程技术服务中心将向行业各检测机构和建设项目印发工作提醒函，并针对存在的问题在行业内组织开展问题通报和警示教育活动。

青海省交通工程技术服务中心

2026年4月30日



抄送：厅建设管理处、厅政策法规处。

青海省交通工程技术服务中心

2026年4月30日 印发